進修軍事學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作業流程圖

員額申請

1、各單位：依編裝任務需求，檢討所需培育員額、系所呈報各總（管）監單位。

2、國防部及各總（管）監單位：召開員額審查會，核定培育系所、人數。

軍事學校：依核定研究所軍費生招生系所、人數，完成招生簡章審核定作業。

＜－需求

供給－＞

各總（管）監單位：依核定報考系所、人數，不限人數辦理資格審查（體測合格者）。

甄選報考

1、薦報單位：負責資格初審。

2、甄選單位：負責複審，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薦報時程，將報考人員名冊函送軍事學校。

3、軍事學校：負責民間學歷審查及甄（考）選作業（依實際需求辦理聯合資審作業）。

錄取評定

1、軍事學校：召開錄取標準評審會議，決議最低錄取標準，達錄取標準人員名冊（含成績）呈報國防部。

2、國防部：審查、核定錄取名冊後（視需要召開錄取評審會），發布錄取命令，學校依發布入學文令。

3、甄選單位、薦報單位：依核定錄取名冊，完成預劃派職複審及修正作業，報部（函送）國防部（人次室人管處）備查。

國內外民間大學研究所碩、博士班、短期進修作業流程圖

員額申請

1、各單位：依編裝任務需求，檢討所需培育員額、系所呈報各總（管）監單位。

2、國防部及各總（管）監單位：召開員額審查會，核定培育系所、人數。

國內碩、博士：依核定報考員額，二倍呈准報考。

國外碩、博士：依核定進修員額，呈准候選。

短期進修：依核定進修員額，自行辦理審查進修事宜。

甄選報考

1、薦報單位：負責資格初審。

2、甄選單位：依單位甄選報考作業規定，於三月一日前，將甄選結果呈報國防部。

3、國防部：核定報考（候選）人員名冊。

錄取評定

國內進修：

1、甄選單位：依單位律定擇優入學之原則，於七月十日前，將錄取人員名冊呈報國防部。

2、國防部：簽奉核定後，發布入學命令。

國外進修：

1、甄選單位：依候選人申請學校獲准時程，於出國二個月前完成審查報部。

2、國防部：簽奉核定後，依權責發布進修及出國命令。

一、以公餘進修方式報考錄取者，不得轉以全時進修方式完成學位。

二、國外進修人員，奉准候選後，應考量申請入學時服役年限問題，逾期呈報或役期不足者，取消全時進修資格。

三、短期進修候選、進修審查作業，授權各需求單位總（管）監單位，依國防部年度核定短期進修員額自行審核相關進修事宜。

附件八

（單位全銜）入學（出國）進修人員簡歷冊	
單位及單位編制號	（單位全銜）（0A500）
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
軍種官科	陸軍通信兵
級職	中校兵器技術官
專長及代號	（4C43）兵器技術官
姓名	蔡○○
英文姓名	
出生年月日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出生地	高雄市
學歷	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
經歷	電機工程官、兵器技術官
任官日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進修院校及科系	英國巴斯大學電子電機工程研究所 （Mphil/PHD Research in Electronic & Electrical Engineering）
進修期限	4 年
開學日期	94 年 2 月 1 日
畢業日期	98 年 1 月 31 日
預定出國日期	94 年 1 月 28 日
上次進修回國日期	無
本階最大年限退伍日	103 年 7 月 15 日
返國後延役預定退伍日	103 年 7 月 15 日
返國後預派單位、職務、專長及代號	（單位全銜）中校電機工程官（4C25）
出國期間列管報到單位	（列管單位全銜）
在台通信地址（中文）	○○○○
國外通信地址（英文）	○○○○

軍（士）官國內、外碩、博士進修延長服現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**李〇〇**茲奉核定至國內（外）研究所碩（博）士班進修二（四）**年**，進修歸建後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四十五條及其「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五條規定，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，並按其實際進修時間之二倍，延長服現役時間。謹立此志願書呈存（單位全銜）、國防部備案。

立志願書人

單位：　〇〇〇〇〇　級職：　〇〇〇〇〇

姓名：　李 〇 〇

見證人

單位：　〇〇〇〇〇　級職：　〇〇〇〇〇

姓名：　王 〇 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〇〇　年　〇〇　月　〇〇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本志願書請加蓋權責單位印信。

二、如有呈報不實，追究本書所列各員責任議處。

軍（士）官國外短期進修延長服現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**李〇〇**茲奉核定至國外短期進修**六個月**，進修歸建後，依「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」八、甄選報考階段（九）甄選資格２、服役年限（２）短期進修規定，延長服現役時間**一年**。謹立此志願書呈存（單位全銜）、國防部備案。

立志願書人

單位：　〇〇〇〇〇　級職：　〇〇〇〇〇

姓名：　李 〇 〇

見證人

單位：　〇〇〇〇〇　級職：　〇〇〇〇〇

姓名：　王 〇 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〇〇　年　〇〇　月　〇〇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本志願書請加蓋權責單位印信。

二、如有呈報不實，追究本書所列各員責任議處。